

##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万 m<sup>3</sup>/a 商品砼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万 m<sup>3</sup>/a 商品砼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万 m<sup>3</sup>/a 商品砼生产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60 万 m<sup>3</sup>/a 商品砼生产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河仙路高速立交桥以西。项目占地面积 20010 平方米，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86%。项目依托现有厂房（2600 平方米）通过购进搅拌系统、电控系统、提升系统、骨料称量系统、分料仓等相关生产设备 61 台（套）利用水泥、沙子、碎石、水等原辅材料生产商品砼。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砼 60 万 m<sup>3</sup>的生产规模。

#### 2、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营三和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由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收购。

2011年7月，东营三和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营三和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60万m<sup>3</sup>/a商品砼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8月9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河分建审[2011]1074号。

于2018年3月开始试生产，2018年3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环保信息免费公开网公示。

### 3、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40万元。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86%。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60万m<sup>3</sup>/a商品砼生产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 1、主要建（构）变动情况

- (1) 配电房间的面积减小；
- (2) 成品堆场实际未建设；
- (3) 新增地磅、办公室以及外加剂房。

### 2、设备变动情况

部分设备规格发生变动，矿粉称量系统实际未建设。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以及环保投资增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5 年 6 月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此项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洗漱废水喷洒降尘，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仓顶部排放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搅拌罐、铲车等，采取了吸声、减震、合理布置等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污泥。根据调查及台账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如下：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05t/a，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3.5t/a，委托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浓度的范围值为 $0.264\text{mg}/\text{m}^3\sim 0.372\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以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04)厂界外20米处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为 $50.7\text{dB}(\text{A})\sim 5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为 $41.5\text{dB}(\text{A})\sim 48.3\text{dB}(\text{A})$ 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排放限值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65\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1.05\text{t}/\text{a}$ ，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3.5\text{t}/\text{a}$ ，委托处理。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60\text{万}\text{m}^3/\text{a}$ 商品砼生产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凯强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主任	李凯强
成员	专家	栾德海	东营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栾德海
	专家	张茂华	东营市石化集团总公司	高工	张茂华
	专家	王志强	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	高工	王志强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及检测机构	姜利华	山东致合必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裁	姜利华

东营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8日